

证券代码：400254、420254 证券简称：R旭电 A1、R旭电 B1 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东旭光电或公司）于2025年4月29日、8月11日披露《关于公司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》《关于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9、2025-031），相关案件的情况详见上述公告。公司于近日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河北省高院）发来的（2025）冀民终690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案件情况说明

中信华南、中兴财光华、国枫律所、中天国富、北京证券、王忠辉、黄锦亮、孙冬松不服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石家庄中院）作出（2025）冀01民初150号民事裁定（以下简称150号裁定），分别向河北省高院提出复议申请。结合各复议申请人的申请复议事项及事实与理由，本案所涉焦点问题是：一、东旭光电虚假陈述行为的实施日、揭露日应如何确定；二、专业机构投资者是否应当列入代表人诉讼权利人范围。

二、《民事裁定书》相关内容

河北省高院经审查认为，石家庄中院150号裁定就本案虚假陈述的实施日、揭露日及权利人范围的认定，有事实和法律依据，并无不当。中信华南、中兴财光华、国枫律所、中天国富、北京证券、黄锦亮、王忠辉、孙冬松的复议申请理由均不能成立，本院不予支持。150号裁定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，应予维持。依据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六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驳回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、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、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黄锦亮、王忠辉、孙冬松的复议申请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(www.neeq.com.cn)，公司信息以在该渠道披露的为准。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，理性投资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25）冀民终 690 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9 日